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2〕1338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对天诚制药厂 “4.26” 安全事故 处理决定的通知

各公司、厂

2012 年 4 月 26 日，天诚制药厂固体制剂车间（以下简称六车间）员工毛雪雅因未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管理制度操作颗粒分装机，发生安全事故，致使其右手食指被压伤，事故损失 1.39 万元，现将有关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事故经过

2012 年 4 月 26 日，六车间机分工班员工毛雪雅被安排操作颗粒分装机，分装 55120007 批次感冒止咳颗粒。9 时 50 分左右，毛雪雅在机器运转过程中，戴着手套刷擦横封棍上的机装袋，手套被运转中的横封棍卷入，将右手食指前端压伤。事故发生后，毛雪雅被立即送往医院治疗，住院 10 天左右，产生医疗费用 1.39 万元。

二、事故原因

1、人的不安全行为：毛雪雅在机器运转时戴着手套刷擦

横封棍上的机装袋，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2、安全监管不到位：机分工班长及六车间管理干部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毛雪雅的违章操作行为，对现场发生的违规操作行为管理不到位，是导致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3、安全培训不到位：对新员工岗前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力度不够，没有使员工充分认识到本岗位工作及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因素，致使员工安全意识淡薄。

三、事故责任处理：

根据太极发（2006）467号文件《太极集团安全事故处理办法》，对事故处理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此次事故作出如下处理：

1、毛雪雅违章操作机器造成事故，对该起事故负直接责任，罚款 2900 元（已处理）；

2、机分工班班长刘正琼安全监管不到位，对该起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罚款 500 元；

3、六车间副主任徐慧（主持工作）安全监管不到位，对该起事故负主要责任，罚款 500 元；

4、六车间主任助理胡波安全监管不到位，对该起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罚款 200 元；

5、总经理邓大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管理责任，罚款 300 元；

6、总经理助理兼设备部经理何昌伟协助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管理责任，罚款 200 元；

7、董事长黄珠成负领导责任，罚款 200 元。

以上人员的罚款应于处理决定下发之日一星期之内到该厂财务部缴纳，该厂安全部门将罚款收据报集团公司安全办备案。

四、防范措施

- 1、各厂应对自动化设备的转动部位、带刀片部位设置防护设施;
- 2、加强操作岗位安全管理;
- 3、加强员工岗位操作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 4、加强安全检查,严肃处理各种违章行为。



主题词: 安全 事故 通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19 日印发

拟稿: 谭君

校核: 谭君